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张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临沧飞翔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本金及公司需支付的使用费用合计不超过5,192.5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包文东董事长为此次交易对方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信誉良好,资金充裕,能够保障此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临沧飞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2021年9月9日,公司(乙方)与临沧飞翔(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乙方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3)使用费用:乙方按照年化利率3.85%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使用费用。

(4)资金用途:乙方保证该笔资金仅用作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5)费用支付:乙方需按季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6)本合同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化利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此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6979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48.33万元。

3、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7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上述担保履行完毕。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斗鸡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800万元(其中:用自有资产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19,8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年化利率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十、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31期

●现金管理期限:11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4,473,312.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13.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5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403.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31期	20,000	1.48或3.21或3.61	91.64或198.76或223.52	11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31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2)认购金额:2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113天

(5)收益起计日:2021年9月9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或3.21%或3.61%

(8)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9)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10)联系标的的定义: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2月28日

(12)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13)期初价格:2021年9月10日的定盘价格

(14)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幅度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6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幅度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幅度小于等于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2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幅度超过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16)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1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1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争议的解决: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0,479.46
负债总额	32,215.22	27,6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2,818.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4,307.30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0,500.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31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84.9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03,500.00	73,000.00	847.41	3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5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方案已获2021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191,368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调整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方案不需要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2,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咨询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9层901内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4日~9月8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890,000	0.55
A股	0	被动稀释0.45
合 计	5,89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上市公司因债转股、期权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所持股份被动稀释0.4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119,800	6.31	57,229,800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19,800	6.31	57,229,800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我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98,69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我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